《华南理工大学章程》实施任务对照台账

| 类别 | 任务和举措 | 负责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宣传教育** | 1.学校主页“学校概况”栏增设“学校章程”。 | 宣传部 |
| 2.翻译英文版《华南理工大学章程》。 | 国际处 |
| 3.全国法制宣传月开展章程宣讲活动。 | 校办 |
| 4.新教工入职培训开设解读章程课程。 | 人事处 |
| 5.干部培训、教师培训、学生入党培训等开设解读章程内容。 | 组织部、人事处等 |
| 6.新生入学教育开设解读章程内容。 | 学工部、研工部、各学院（王艺翔） |
| **二、《章程》内容**  **二、《章程》内容**  **二、《章程》内容** | 7.推进党务公开、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（第十四条（八））。 | 党办校办 |
| 8.保障学生享有的权利（第十六条）。 | 学工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（研工部）、校团委、党办校办等；各学院（王艺翔、刘华平） |
| 9.保障学生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（第十八条）。 | 学工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（研工部）、校团委、后勤处、党办校办等；各学院（王艺翔、刘华平、王爱冬） |
| 10.学生表彰、奖励、批评和处分（第十九条）。 | 学工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（研工部）等；各学院（王艺翔、刘华平、王爱冬） |
| 11.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第二十条）。设立委员会，制定工作规则。 | 学工部、研工部、继续教育学院等 |
| 12.保障教职工享有的权利（第二十三条）。 | 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校工会、党办校办等；各单位（王曼丽、刘华平、王爱冬、李志巧） |
| 13.教职工薪酬福利待遇（第二十五条）。 | 人事处等；各学院（王曼丽） |
| 14.教职工考核、表彰、处理等（第二十六、二十七条）。 | 人事处、组织部等；各学院（王曼丽） |
| 15.离休、退休、退职教职工工作（第二十八条）。 | 离退休处等；各单位（李志巧、王曼丽） |
| 16.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（第二十九条）。设立委员会，制定工作规则。 | 校工会等 |
| 17.党代表工作室（第三十三条）。 | 组织部等 |
| 18.完善党委全委会、党委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议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议事决策制度（第三十三—四十条）。 | 党办校办等 |
| 19.完善多校区管理体制机制（第四十一条）。 | 大学城校区管委会等 |
| 20.完善党政职能部门设置（第四十二条）。 | 学校行政机构编制委员会等 |
| 21.学术委员会（第四十三—四十七条）。制定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，成立新的学术委员会。 | 科技处等 |
| 22.学位评定委员会（第四十八、四十九条）。 |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等 |
| 23.教职工代表大会（第五十、五十一条）。 | 校工会等 |
| 24.学生代表大会、研究生代表大会（第五十二、五十三条）。 | 校团委等 |
| 25.校院两级管理体制（第五十六、五十七条）。 | 发规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国际处、实验室与设备处等；各学院（李志巧、王曼丽） |
| 26.学院管理体制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（第五十八—六十条）。 | 党办校办等；各学院（李志巧） |
| 27.学院学术分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（第六十一条）。 | 科技处、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等；各学院（李志巧、王爱冬） |
| 28.学院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制度（第六十二条）。 | 校工会等；各学院（李志巧、王曼丽） |
| 29.学院党务公开、院务公开、信息公开（第六十三条）。 | 党办校办等；各学院（李志巧、王曼丽） |
| 30.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制和内部控制制度、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（第六十九条）。 | 财务处等 |
| 31.建立健全审计监督制度（第六十九条）。 | 审计处等 |
| 32.建立健全财务信息披露制度（第六十九条）。 | 财务处等；各单位（陈红艳） |
| 33.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（第七十一、七十二条）。 | 资产处、科技处等 |
| 34.完善后勤保障体制机制（第七十四条）。 | 后勤处等 |
| 35.加强校园规划和建设工作（第七十五、七十六条）。 | 校园规划和建设委员会、基建处、招标中心、审计处等 |
| 36.华南理工大学理事会（第七十五条）。制定理事会章程，成立理事会。 | 公共关系处等 |
| 37.学校标识：标徽（第八十四）、校章（第八十五条）、校旗（第八十六条）。 | 校团委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人事处、宣传部、资产处等；各单位（李志巧） |
| 38.开展学校规章制度合法性、合章性审查。 | 党办校办等；各单位（李志巧、王曼丽） |
| **三、监督执行** | 39.把章程执行情况作为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内容。 | 党办校办等 |